

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1月10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各位董事，会议于2018年11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9人。全体高管及监事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恭运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，一致通过以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》

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，财务状况稳健，经营现金流量充沛，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公司决定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，通过委托银行向高密市国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不超过3.8亿元人民币的委托贷款，贷款期限2年，贷款利率不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110%，利息按月结算。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贷款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效益。

本议案全文刊登于2018年11月23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《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》。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